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璿宇
電話：06-6322231#6653
傳真：06-6327117
電子信箱：syuanyul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10911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91166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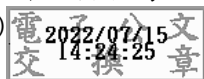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(財經議提26號)

「歸仁區七甲里、八甲里增加很多新建案，產生新社區型態，周邊興泰養雞場為成立40年之養雞場，遭致居民多次不斷反覆檢舉臭味逸散。公所及環保單位經常前往做空氣品質檢核，並設立空氣微型檢測器檢驗，至今皆符合法令規範之容許範圍。業主同感社區發展已造成其畜牧之困擾，萌生離牧之意，建請市府輔導，並提供優惠措施，解決業主因社區要求而離牧之需求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許議員又仁(含附件)、盧議員崑福(含附件)、林議員陽乙(含附件)、周議員奕齊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、畜產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歸仁區七甲里、八甲里增加很多新建案，產生新社區型態，周邊興泰養雞場為成立 40 年之養雞場，遭致居民多次不斷反覆檢舉臭味逸散。公所及環保單位經常前往做空氣品質檢核，並設立空氣微型檢測器檢驗，至今皆符合法令規範之容許範圍。業主同感社區發展已造成其畜牧之困擾，萌生離牧之意，建請市府輔導，並提供優惠措施，解決業主因社區要求而離牧之需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口蹄疫與非洲豬瘟防疫政策，並配合國家畜產業發展，曾於 87 年、108 年與 110 年推行養豬場的離牧方案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補助，鼓勵有退場需求的養豬場退場，並就「養豬場的畜舍」、「廢水處理設施」、「畜舍拆除的廢棄物清除費」及「退場獎勵金」等四面向酌予補助，最高上限補助新臺幣 705 萬元，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與杜絕疫病傳染風險。
- 二、按近年 108 及 110 年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政策需求，申請養豬場退場數分別計 7 場及 16 場，共計 3,800 餘萬元，又本府農業局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施行「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限縮新設置畜牧設施須與學校、住宅、政府機關及廟宇等應有 400 公尺的距離限制。不僅輔導不符合現代化環保法規的養豬場退場，也規範新設場應具備環保節能與生物安全相關設施，提升污染防治量能。
- 三、離牧政策涉及政策法規、經費核算及產業發展等多方面向，宜由中央全額補助並訂有補助上限方式辦理，爰本府農業局為求政策一體適用原則，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南市農畜字第 1110559295 號函建請農業委員會研議養豬場外之畜禽場退場機制，據以降低鄰避設施對社區環境衛生影響；該會 111 年 5 月 16 日函復略以：「目前畜禽產業健全，各類畜禽產品屬重要民生消費品項，為維繫國產畜禽產品之供需與價格穩定，又離牧退場機制涉及龐大經費與產業影響，目前尚無啟動離牧規劃之需要。」，本府農業局將持續從設備改善、源頭減廢方式輔導所指案場據以改善。
- 四、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